

小营村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LYSD-2023-ZB-XYC23051)

项目所在地区：北京市,市辖区,房山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小营村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5 万元,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包括主街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、绿地保洁、果皮箱清掏擦拭、垃圾收集清运(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)、落叶清扫清除、小广告清除、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、节假日环境保障、各级环境检查保障、各级重大政治任务、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。以及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小营村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小营村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

2.2 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京财采购[2015]124 号)

2.3 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

2.4 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

2.5 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

2.6 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

2.7 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38 号)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；

3.2 供应商经营状况: 在近三年内(2020年12月12日至今)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 投标资格被取消, 财产被接管、冻结, 破产状态;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磋商文件关于“合格供应商”的其他条件;

3.3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

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9日16时00分

获取方式: 资格审查合格后, 现场购买。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(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)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

递交方式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(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)。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

开标地点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(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)。

七、其他

小营村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: LYSD-2023-ZB-XYC23051
2. 项目名称: 小营村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
3.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4. 项目预算金额: 65万元
5. 服务需求:

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

(万元)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

小营村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65万元 1项 包括主街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、绿地保洁、果皮箱清掏擦拭、垃圾收集清运(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)、落叶清扫清除、小广告清除、



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、节假日环境保障、各级环境检查保障、各级重大政治任务、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。以及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

6. 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。

7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：是 否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（须同时满足）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

2.2 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京财采购[2015]124 号）

2.3 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

2.4 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

2.5 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

2.6 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

2.7 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 号）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；

3.2 供应商经营状况：在近三年内（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今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磋商文件关于“合格供应商”的其他条件；

3.3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

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 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每天上午 9:00 至 11:00，下午 14:00 至 16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.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：资格审查合格后，现场购买。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（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）。

3. 方式：凡有意参加供应商，须在有效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周期内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

(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,并注明办理事项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代理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、等上述资料有效的复印件,均需加盖单位公章)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(南门),(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周期内完成上述事项,超出有效期的,将不予办理磋商文件获取手续。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,不能参与本项目。

4. 售价: 500 元/份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(北京时间)。

地点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(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)。

五、开启

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(北京时间)。

地点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(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)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(1)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
(2) 评审办法: 综合评分法

(3)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(4) 发布公告媒介: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媒介上对外公开发布,未经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准许的任何转载,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

地 址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

联 系 人: /

电 话: /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（联通营业厅南门）

联 系 人：王辉洋

电 话：010-60300962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辉洋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